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云安区镇安镇白石河（圩镇段）污水收集管网及配套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020-445303-78-01-084698		
投资项目名称	云安区镇安镇白石河（圩镇段）污水收集管网及配套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云安区镇安镇白石河（圩镇段）污水收集管网及配套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标段（包）名称	云安区镇安镇白石河（圩镇段）污水收集管网及配套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一期）监理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云浮市云安区镇安镇。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除积极争取债券资金、专项资金支持外，不足部分由财政统筹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完成云安区镇安镇白石河（圩镇段）污水收集管网及配套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一期）项目的监理工作，包括：施工准备、施工过程、竣工结算及保修阶段的监理，		
招标内容	云安区镇安镇白石河（圩镇段）污水收集管网及配套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一期）总投资约 5905.79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一是石都村、竹子围村、李庄、头盔山、旧市场沿河、镇安街沿河、镇安中小学、云安区第二人民医院、镇安街（接户）、背岭村、昊天小区沿河、江咀村、鸭路及江坪（部分）村新建管网主管网中 DN600 的 II 级砼管 1410 米（含顶管），DN300 的 HDPE 双壁波纹管 6629m（含包管），DN300 的焊接钢管 728m，DN200 接户管长 3850m，DN160 入户支管总长 25973m，修复路面面积 10600 m ² ，新增一体化泵站 4 套等；二是河景湾至 G324 国道段疏浚清淤总长 1.47km、堤岸整治 1.47km；三是水环境提升工程中新建镇安桥以及深坑口袋公园，占地面积分别约为 3697 m ² 和 985 m ² ；新建及扩建 6m 道路共 1240m；新建沿河滨水步道约 2541m。		
工期（交货期）	<u>1180</u> 个日历天（含施工工期为 <u>450</u> 个日历天，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u>730</u> 个日历天）。以招标人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起算，至工程办妥竣工结算且保修期结束止，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最高投标限价	986500.00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资质要求：</p> <p>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p>	

求)

(2) 财务要求: /。

(3) 业绩要求: /。

(4) 信誉要求:

4.1 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 财产被接管、冻结, 破产状况等; 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

4.2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 须持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的网页截图。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

须具有住建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并注册于投标人单位, 且需提供招标公告近三个月(即 2024 年 9 月-2024 年 11 月) 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或分支机构或分公司) 社保缴纳证明(若为退休人员, 须附有效的返聘合同及退休证复印件)。

(6)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要求:

根据广东省建设厅“粤建管字[2002]97号文”《转发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规定, 本工程监理单位最少配置人数为 8 人。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亦可增加其他专业人员。投标时按下表《项目驻场监理机构人员要求一览表》进行填报。监理单位人员必须施工全过程驻场工作。

项目驻场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序号	职务	任职人员基本要求	人数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具有住建部颁发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并注册于投标人单位。	1	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变更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具有住建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 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并注册于投标人单位。	1	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变更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具有住建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专业为机电安装工程，并注册于投标人单位。	1	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变更
4	监理员	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或具有经过监理业务培训取得培训证书，专业不限制。	5	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变更

项目监理机构的监理人员在工程施工阶段监理中，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实施全过程现场跟班的监督。本工程现场施工旁站最少监理人员参照下表配套。

工程项目监理旁站最少人数配置表

工程类别	施工准备阶段 段 (人)	施工阶段			
		基础阶段	主体阶段	高峰阶段	收尾阶段
市政工程	3	5	7	8	4

(7) 其他要求：

7.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

7.2 项目驻场监理机构人员均须招标公告发出近三个月（即2024年9月-2024年11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材料必须在对应所属的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购买，以社会保障部门加盖公章或业务章为准。符合国家或各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可减免或缓缴社保的，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如无社保证明需提供返聘证明或合同。

7.3 投标人须按云建通（2021）15号文《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和云建市（2021）18号文《关于使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企业信用管理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办理信用登记手续，企业参加工程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建筑活动的各类注册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应当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记，并提供“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最新月度信用评价等级（服务类）的网页截图或网

		<p>页打印件（其有效范围为信用等级B级或以上的，新登记备案的还没评级可不提供）。</p> <p>7.4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http://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p> <p>7.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7.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7.7 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投标人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承诺书”）。</p> <p>说明：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公司或法定代表名称变更时，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合法批件证明其与原公司为同一公司。</p> <p>7.8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p>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login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5300/index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 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 ）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4年11月26日00时00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18日09时30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18日 09时30分 (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jyzx.yunfu.gov.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445300/index)。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开标时间	2024年12月18日 09时30分 (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云开标大厅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招标人	云浮市云安区镇安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	云浮市云安区镇安镇广海路1号	
招标人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	0766-6365613	
招标代理机构	云浮恒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云浮市市区金山小区17号路第二层	
招标代理联系人	林小姐	联系电话	0766-8328048	
招标监督机构	云浮市云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66-8638861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本招标项目云安区镇安镇白石河(圩镇段)污水收集管网及配套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一期)监理由云安发改投审〔2022〕168号、云安发改投审〔2023〕33号批准建设, 建设资金除积极争取债券资金、专项资金支持外, 不足部分由财政统筹解决,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计划已于2024年6月24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p> <p>注意事项:</p> <p>1、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印发的《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484号)、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等6个部门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云</p>			

发改体改函（2023）26号）、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云建市（2022）26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粤发改规（2022）9号）、《关于全面推行云浮市建设工程交易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该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即线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每天8：00-11：30，14：30-17：30，联系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766-8819989，QQ：624175059。

2、投标保证金转入系统生成的子账号

3、系统环境要求：win7以上操作系统、360极速浏览器（版本12或以上，极速模式），具体操作请查看【操作手册】云浮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指南

（<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detail?firstTab=04&category=Bszngl&id=467093769fc74aa3aafea7760193f2f0>）；有技术问题请致电0766-8819989，QQ：624175059；

4、投标人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加密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5、邀请所有人参加线上（不见面）开标会，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开标时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交易系统将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解密失败且未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6、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7、参与电子投标，可能会出现未知的风险，存在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

声明：以下所列条款为本招标文件的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投标人应自行仔细阅读，自行查阅对应条款，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 服务期限”相关内容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 质量要求”相关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相关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相关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 最高投标限价”相关内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相关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 投标有效期”相关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投标保证金”相关内容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相关内容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相关内容
5.2.1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2.1 开标程序”的相关内容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1 形式评审标准”相关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2 资格评审标准”相关内容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相关内容
其他		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检测投标文件存在投标端网络 IP 地址、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软件制作码一致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否决投标人投标的其他事项。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招标文件重要内容的摘录、补充或细化，如有与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应以本表内容为准；特别是补充或细化条款，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名称：云浮市云安区镇安镇人民政府 地址：云浮市云安区镇安镇广海路1号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766-6365613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云浮恒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云浮市市区金山小区17号路第二层 联系人：林小姐 电话：0766-8328048
1.1.3	招标项目名称	云安区镇安镇白石河（圩镇段）污水收集管网及配套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1.1.4	项目建设地点	云浮市云安区镇安镇。
1.1.5	项目建设规模	云安区镇安镇白石河（圩镇段）污水收集管网及配套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一期）总投资约5905.79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一是石都村、竹子围村、李庄、头盏山、旧市场沿河、镇安街沿河、镇安中小学、云安区第二人民医院、镇安街（接户）、背岭村、昊天小区沿河、江咀村、鸭路及江坪（部分）村新建管网主管网中DN600的III级砼管1410米（含顶管），DN300的HDPE双壁波纹管6629m（含包管），DN300的焊接钢管728m，DN200接户管长3850m，DN160入户支管总长25973m，修复路面面积10600m ² ，新增一体化泵站4套等；二是河景湾至G324国道段疏浚清淤总长1.47km、堤岸整治1.47km；三是水环境提升工程中新建镇安桥以及深坑口袋公园，占地面积分别约为3697m ² 和985m ² ；新建及扩建6m道路共1240m；新建沿河滨水步道约2541m。
1.1.6	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工程概算总投资59057933.47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除积极争取债券资金、专项资金支持外，不足部分由财政统筹解决 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完成云安区镇安镇白石河（圩镇段）污水收集管网及配套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一期）项目的监理工作，包括：施工准备、施工过程、竣工结算及保修阶段的监理。

1.3.2	监理服务期限	1180 个日历天（含施工工期为 450 个日历天，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730 个日历天）。以招标人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起算，至工程办妥竣工结算且保修期结束止，包括：施工准备、施工过程、竣工结算及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1.3.3	质量标准	执行国家现行相关工程质量验评标准及广东省、云浮市有关规定，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p> <p>(2) 财务要求： /。</p> <p>(3) 业绩要求： /。</p> <p>(4) 信誉要求：</p> <p>4.1 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p> <p>4.2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持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的网页截图。</p> <p>(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 须具有住建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并注册于投标人单位，且需提供招标公告近三个月（即 2024 年 9 月-2024 年 11 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或分支机构或分公司）社保缴纳证明（若为退休人员，须附有效的返聘合同及退休证复印件）。</p> <p>(6)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要求： 根据广东省建设厅“粤建管字[2002]97号文”《转发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规定，本工程监理机构最少配置人数为 <u>8</u> 人。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亦可增加其他专业人员。投标时按下表《项目驻场监理机构人员要求一览表》进行填报。监理机构人员必须施工全过程驻场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驻场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4 1787 1439 2069"> <thead> <tr> <th>序号</th> <th>职务</th> <th>任职人员基本要求</th> <th>人数</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总监理工程师</td> <td>具有住建部颁发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并注册于投标人单位。</td> <td>1</td> <td>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变更</td> </tr> <tr> <td>2</td> <td>专业监</td> <td>具有住建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td> <td>1</td> <td>中标后未</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职务	任职人员基本要求	人数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具有住建部颁发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并注册于投标人单位。	1	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变更	2	专业监	具有住建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	中标后未
序号	职务	任职人员基本要求	人数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具有住建部颁发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并注册于投标人单位。	1	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变更													
2	专业监	具有住建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	中标后未													

	理工程 师	注册执业资格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培 训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并注 册于投标人单位。		经招标人同 意不得变更
3	专业监 理工程 师	具有住建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培 训证书，专业为机电安装工程，并注 册于投标人单位。	1	中标后未 经招标人同 意不得变更
4	监理员	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 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或具有经过 监理业务培训取得培训证书，专业不 限制。	5	中标后未 经招标人同 意不得变更

项目监理机构的监理人员在工程施工阶段监理中，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实施全过程现场跟班的监督。本工程现场施工旁站最少监理人员参照下表配套。

工程项目监理旁站最少人数配置表

工程类别	施工准备阶段 (人)	施工阶段			
		基础阶段	主体阶段	高峰阶段	收尾阶段
市政工程	3	5	7	8	4

(7) 其他要求：

7.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

7.2 项目驻场监理机构人员均须招标公告发出近三个月（即 2024 年 9 月-2024 年 11 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材料必须在对应所属的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购买，以社会保障部门加具公章或业务章为准。符合国家或各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可减免或缓缴社保的，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如无社保证明需提供返聘证明或合同。

7.3 投标人须按云建通（2021）15 号文《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和云建市（2021）18 号文《关于使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企业信用管理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办理信用登记手续，企业参加工程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建筑活动的各类注册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应当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记，并提供“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最新月度信用评价等级（服务类）的网页截图

		<p>或网页打印件（其有效范围为信用等级B级或以上的，新登记备案的还没评级可不提供）。</p> <p>7.4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http://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p> <p>7.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7.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7.7 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投标人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承诺书”）。</p> <p>说明：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公司或法定代表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合法批件证明其与原公司为同一公司。</p> <p>7.8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的内容，并满足相关要求。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在规定时间内发出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 答疑操作指南：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异议投诉】，→点击【提出异议】，点击【新增在线异议】，选择需要提交异议的项目，选择异议类型，填写异议内容，上传相关附件，点击【提交异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时间和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修改文件，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的澄清文件。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办法	按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2.2	报价方式	实行市场调节价报价，监理费投标报价以监理费招标控制价为基础由投标人

		报投标报价、报下浮率的形式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986500.0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在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的基础上报监理费下浮率及监理费的投标报价，下浮率范围为 0.00%~100.00%(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有效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监理费的投标报价=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1- 监理费的报价下浮率），不在此范围的投标报价均为无效投标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金额：</p> <p>1、投标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p> <p>2、缴纳时间：2024 年 12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前（以到账时间/出函时间为准）。</p> <p>3、缴纳方式：</p> <p>(1) 方式一：电子保函。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2022】21 号）87 条“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电子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降低企业招投标成本的相关要求，结合开标过程工作人员不具备对纸质保函真伪进行甄别的能力；为了进一步保证在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时招标人行使不予退回保证金的权利，同时提高投标保证金缴纳的便捷性、保密性和提高投标保证金有效提交率，投标人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须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p> <p>(2) 方式二：银行转账。由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本项目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具体缴纳要求如下：①投标人参与投标须于开标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投标成功后，于规定时间将足额投标担保采取银行转账方式转账至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报名成功后生成的保证金子账号。②投标保证金不采用直接存款或缴纳现金的方式，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按要求转出，转账单（或电汇单）注明“云安区镇安镇白石河（圩镇段）污水收集管网及配套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一期）监理投标保证金”字样（如转账单的备注内容有字数限制，可缩写）。③未按要求汇入（到账为准）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保证</p>

		<p>金。</p> <p>4、开标会公布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p> <p>（1）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p> <p>采用方式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购买并成功出函。</p> <p>投标人以方式一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向出函机构提出与担保金额等额的索赔，投标人不得有异议。</p> <p>（2）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p> <p>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按时到账。</p> <p>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p> <p>5、根据《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云建通[2021]15 号文）规定，投标人获得云浮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 AAA 级的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p>
3.4.2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___/___年至___/___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1	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	<p>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有效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验证 CA 密码之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p> <p>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p> <p>2、其他要求：</p> <p>（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拒收。</p> <p>（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p> <p>（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拒收投标文件。</p> <p>（4）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在线投标”栏目上传后缀名为“.pdf”的电子投标文件。服务平台交易系统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前，会对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生成一个“哈希摘要”并存储（“哈希摘要”是一组定长的数据，该数据对任何一份电子投标文件是唯一的）。</p> <p>（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0 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442 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将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p>

3.7.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内容的要求。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内容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签名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标。 2、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4.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由投标人制作好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含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在线投标”功能模块中进行上传、签章并验证 CA 密码后，平台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存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4.2.4	投标文件解密	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地点：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线上开标）
5.2.1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1、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参加线上开标。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3、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保证金的到账及电子保函的购买及出函情况。

		<p>4、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确认开标结果；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视同默认开标结果和放弃在开标会提出异议的权利。开标会议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应保持通讯设备畅通，及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提示并作出处理。</p> <p>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若出现异常情况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p> <p>5、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招投标的法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封闭评审。</p> <p>6、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并对评标结果予以公示。</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评标专家 5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在开标前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在依法成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工程相关专业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6.3.3	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	<p>1、远程异地评标要求按照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9 号”文件执行。</p> <p>2、在评标活动开始前，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评标时，招标人可以延迟评标开始时间，待故障解除后开始评标；超过评标开始时间 2 小时仍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外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p> <p>3、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进行评标时，在 4 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 4 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p> <p>4、主场和副场应当做好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全程见证服务并采用音视频设备在线记录，妥善保存评标活动过程中的文字和音视频资料。评标结束后，副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活动过程中产生的资料原件、电子文档、音视频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按双方约定的方式移交主场保存，保存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和支付担保	签约合同价的5%
8.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按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9.1.1	合同签订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CA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 注：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请提前办理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CA证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	知识产权	/
10.2.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3.1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4.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

		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p>10.5.1 重新招标</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1）通过资格审查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p> <p>（2）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p> <p>（3）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10.5.2 不再招标</p> <p>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10.5.1条款内容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 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p>
10.6.1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招标人支付。
10.7.1	评标方式	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评标的； 远程异地评标活动执行《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粤发改规〔2022〕9号）规定。
10.8.1	特殊情况处理	<p>因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视为特殊情况：</p> <p>（一）网络、招标投标相关的软件或硬件故障而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的；</p> <p>（二）网络攻击、病毒入侵或发现电子交易系统存在严重安全漏洞等导致无法提供正常服务的；</p> <p>（三）电力系统故障供电中断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p>
	发生特殊情况时的补救方案	<p>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和《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规定，各投标人参加线上开标会时需要准备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当投标人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时，会议组织方接受投标人重新上传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p>

		<p>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 30 分钟内有效提交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参与开标和评标；未在限期内有效提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视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与在线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如果重新上传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的“哈希摘要”与系统存储的“哈希摘要”不相同，系统将拒收；各投标人对其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性、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并无条件认可和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p> <p>投标保证金补救方案：电子保函查验（解密）失败的，以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保证金资料为准进行评审；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交保证金或其他相关凭证材料的，以电子保函平台电子保函查询结果或银行转账到账查询为准进行评审。</p> <p>发生特殊情况时，电子交易系统运营机构应启动应急处置措施，查明原因，排除故障。</p> <p>如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标投标活动继续进行。如开标活动无法按时开展，作招标失败处理。</p> <p>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 1.1.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近 3 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发生

在处罚有效期内以下情况：①因监理人失误而导致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查询网址为：<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

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修改招标文件，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线上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全部使用电子文档】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封面

目录

一、投标书;

二、投标书附录;

三、工程建设监理投标声明;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五、授权委托书(如有);

六、监理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七、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八、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确认书;

九、拟派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十、资信业绩情况;

十一、投标人承诺书;

十二、需要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十三、监理实施方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电子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到帐时限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对于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 中方式二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者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须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的规定。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

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投标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或退回已收的银行投标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险原件。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会。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按照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签章）确认（如投标人（代表）不参加线上开标，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线上开标会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远程异地评标的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七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和支付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支付担保的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

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线上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线上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得分相等时,以资信业绩得分高的优先;资信业绩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确定,得票多者排名在前。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内容须按格式本身要求盖单位章,投标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或盖章)的,应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其他	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检测投标文件存在投标端网络 IP 地址、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软件制作码一致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承诺书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25分 监理方案部分：15分 投标报价部分：6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监理费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若初步评审通过（或未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小于或等于五个的，直接对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若初步评审通过（或未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大于五个的，对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设，$N = \text{Int}(\text{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 \div 4)$，其中 Int 为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去掉排名最靠前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排名最靠后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后，再对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取算术平均值。投标人监理费投标报价以投标报价下浮率计算，有效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p> <p>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 = (最高投标限价 × M) + (参与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 N)</p> <p>(M 为 0.5，N 为 0.5，且 M+N=1)</p> <p>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基准价不作调整。</p> <p>3、有效投标报价范围</p> <p>有效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以投标报价下浮率计算得出，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p> <p>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范围为招标控制价的 0%-100%（含界值，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p> <p>不在此范围的投标报价均为无效投标报价。</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100%</p> <p>注：偏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第四位四舍五入。（如：0.001%）</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满分 25 分)	<p>企业信誉评价(满分 2 分):</p> <p>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获奖荣誉证书颁发日期为准)曾获得地市级以上(含)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其监管的监理行业协会表彰为“先进监理企业”或等同于此荣誉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2 分,无则本项不得分。</p> <p>评分说明:</p> <p>投标文件提供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其监督的监理行业协会表彰为“先进监理企业”的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如荣誉证书由监理行业协会表彰的,该协会必须经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成立,投标文件还需提供查询协会登记成立含完整网址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否则不得作为评审依据,协会登记成立的查询网站为:“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p>
	类似监理项目业绩评价(满分 4 分)	<p>同类监理业绩(满分 4 分)</p> <p>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独立承接过单项投资额在 5000 万(含)以上或监理合同价在 90 万元(含)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绩,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 4 分。</p> <p>评分说明:</p> <p>投标文件需提供市政公用工程的监理合同(可仅提供关键页)、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如监理合同不能反映业绩类别等信息的,可另提供其他技术证明文件。</p>
	监理项目评价业绩(满分 13 分)	<p>监理项目评价业绩(满分 13 分):</p> <p>①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颁发日期为准)监理的建设工程项目获得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其监督的同级工程行业协会质量类、安全类评优奖项的,具体得分如下:</p> <p>②投标人监理的项目获得全国性(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 0.3 分,获得全省性(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0.2 分,获得全市性(地市级)奖项的每项得 0.1 分,以此类推,本项满分 13 分,计算得分至满分后不再累加。</p> <p>评分说明:</p>

			<p>质量类评优奖项指：“国家优质工程(含鲁班奖、詹天佑奖等)”、“建设工程优质奖(或优良样板工程)”、“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国家优质工程(鲁班奖)、建设工程优质奖(或优良样板工程)、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或等同于此的类似质量评价奖项；</p> <p>安全类评优奖项指：“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样板)工地(或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或等同于此的类似安全评价奖项；</p> <p>按工程类型，建设工程监理项目获奖业绩只按房屋市政类工程获奖计算得分，其他非房屋市政类工程项目，如：电力、航天航空、农林、化工石油、冶炼、矿山水利、铁路、公路、港口与航道等工程获奖不予计算得分。</p> <p>同一工程获不同等级质量类评价奖项业绩的，不作得分累加，只按最高级别奖项作一次评审得分(如同时获省级、地市级“建设工程优质奖”的，只按省级作一次评审得分)，计算得分超出本项满分的不再累加，按满分计分。同一工程分获质量类、安全类奖项的则分类计分。投标文件须提供工程项目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网页公示截图及名单)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p> <p>同一工程获不同等级安全类评价奖项业绩的，不作得分累加，只按最高奖项级别作一次评审得分(如同时获省级、地市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样板)工地”的，只按省级作一次评审得分)，计算得分超出本项满分的不再累加，按满分计分。</p> <p>同一工程分获质量类、安全类奖项的则分类计分。投标文件须提供工程项目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网页公示截图及名单)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如证书由行业协会表彰的，该协会必须经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成立，投标文件还需提供查询协会登记成立含完整网址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否则不得作为评审依据。协会登记成立的查询网址为：“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xt/newList”。</p>
		<p>工程技术能力评价(满分3分)</p>	<p>工程技术能力评价(满分3分)：</p> <p>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以获奖证书或文件颁发日期为准研究应用的工程技术成果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其监督的同级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技术奖项的，得分如下：</p> <p>工程技术成果获得全国性(国家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同级工程行业协会颁发工程技术奖项的每项得1分，获得全省性(省级)行政部</p>

			<p>门或同级工程行业协会颁发工程技术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获得全市性（地市级）行政部门或同级工程行业协会颁发工程技术奖项的每项得 0.1 分，以此类推，本项满分 3 分，计算得分至满分后不再累加。</p> <p>评分说明：</p> <p>工程技术奖项指投标人研究应用的工程类技术成果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其监督的同级工程行业协会颁发的如：“建设工程 BIM 成果”、“工程建设优秀质量管理奖”、“科学技术奖”等奖项，或等同于此的工程技术奖项；同一技术成果获不同等级、类别获奖的，不作得分重复累加，只按最高级别奖项作一项评审得分。</p> <p>投标文件提供工程技术奖项的获奖证书或文件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工程技术奖项由工程行业协会颁发的，该协会必须经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成立，投标文件还需提供查询协会登记成立含完整网址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否则不得作为评审依据，协会登记成立的查询网址为：“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p>
		<p>监理机构配备人员评价(满分 3 分)：</p> <p>监理机构配置人员（含总监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全部人员）在满足最低资格条件的基础上，资历评价良好，配备人员中曾获得过建设主管部门或监理行业协会授予优秀（先进）监理人员评价的，具体得分如下：</p> <p>获得全国性（国家级）建设主管部门或监理行业协会授予优秀（先进）监理人员中的每个得 1.5 分，获得全省性（省级）建设主管部门或监理行业协会授予优秀（先进）监理人员中的每个得 1 分，获得全市性（地市级）建设主管部门或监理行业协会授予优秀（先进）监理人员中的每个得 0.5 分，以此类推，本项满分 3 分，计算得分至满分后不再累加。</p> <p>评分说明：</p> <p>①优秀（先进）监理人员评价指监理机构人员获得的“监理先进工作者”、“优秀总监理工程师”、“优秀监理工程师”、“优秀监理员”等表彰评价的荣誉。监理机构配备人员中同一人获得多项荣誉表彰价的，只按最高级别表彰评价作 1 人次得分计算，不重复计分，计算得分超出本项满分的不再累加,按满分计分。</p>	<p>监理机构配备人员评价(满分 3 分)：</p> <p>监理机构配置人员（含总监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全部人员）在满足最低资格条件的基础上，资历评价良好，配备人员中曾获得过建设主管部门或监理行业协会授予优秀（先进）监理人员评价的，具体得分如下：</p> <p>获得全国性（国家级）建设主管部门或监理行业协会授予优秀（先进）监理人员中的每个得 1.5 分，获得全省性（省级）建设主管部门或监理行业协会授予优秀（先进）监理人员中的每个得 1 分，获得全市性（地市级）建设主管部门或监理行业协会授予优秀（先进）监理人员中的每个得 0.5 分，以此类推，本项满分 3 分，计算得分至满分后不再累加。</p> <p>评分说明：</p> <p>①优秀（先进）监理人员评价指监理机构人员获得的“监理先进工作者”、“优秀总监理工程师”、“优秀监理工程师”、“优秀监理员”等表彰评价的荣誉。监理机构配备人员中同一人获得多项荣誉表彰价的，只按最高级别表彰评价作 1 人次得分计算，不重复计分，计算得分超出本项满分的不再累加,按满分计分。</p>

			<p>②投标文件提供监理机构配置人员的“监理先进工作者”、“优秀总监理工程师”、“优秀监理工程师”、“优秀监理员”等荣誉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如荣誉证书由监理行业协会颁发的，该协会必须经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成立，投标文件还需提供查询协会登记成立含完整网址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否则不得作为评审依据，协会登记成立的查询网站为：“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网站。协会登记成立的查询网址为：“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xt/newList”。</p>	
2.2.4 (2)	监理 方案 评分 标准 (15分)	1. 监理总体规划概述 (满分2分)	<p>【优】得(2.0分) 【良】得(1.8分-1.9分) 【一般】得(1.6-1.7分) 【不提供】得(0分)</p>	对监理项目的监理范围、监理内容、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的表述横向比较，按照详细说明，清晰、完整、严谨、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等因素评审。
		2. 监理工作程序和制度和制度 (满分2分)	<p>【优】得(2.0分) 【良】得(1.8分-1.9分) 【一般】得(1.6-1.7分) 【不提供】得(0分)</p>	对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表述横向比较，按照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先进、具体、完整的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采用方法和制度正确、清晰等因素评审。
		3. 投资、质量、进度监理措施 (满分2分)	<p>【优】得(2.0分) 【良】得(1.8分-1.9分) 【一般】得(1.6-1.7分) 【不提供】得(0分)</p>	对监理方案中投资、质量、进度监理措施表述横向比较，按照针对项目实际对项目监理控制措施有深入的表述，有先进、具体、合理的建议，监理措施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等因素评审。
		4. 安全、文明施工、环保监理措施 (满分2分)	<p>【优】得(2.0分) 【良】得(1.8分-1.9分) 【一般】得(1.6-1.7分) 【不提供】得(0分)</p>	对监理方案中安全、文明施工、环保监理措施表述横向比较，针对项目实际对项目监理控制措施有深入的表述，有先进、具体、合理的建议，监理措施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等因素评审。
		5. 合同、信息管理方	<p>【优】得(2.0分) 【良】得(1.8分-1.9分)</p>	对合同、信息管理方案横向比较，按照

		案 (满分 2 分)	【一般】得 (1.6-1.7 分) 【不提供】得 (0 分)	能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提出切实可行、 先进、具体、完整的合同和信息管理实 施措施等因素评审。
		6. 监理工 作重点、难 点分析 (满分 2 分)	【优】得 (2.0 分) 【良】得 (1.8 分-1.9 分) 【一般】得 (1.6-1.7 分) 【不提供】得 (0 分)	对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表述横向比 较, 按照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监理工 作重点、难点, 有切实可行的监理重点、 难点的解决方案, 科学、合理, 可操作 性强等因素评审。
		7. 合理化 建议 (满分 3 分)	【优】得 (3.0 分) 【良】得 (2.7 分-2.9 分) 【一般】得 (2.4-2.6 分) 【不提供】得 (0 分)	对合理化建议表述横向比较, 按照针对 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科学、 可行、操作性强, 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 施等因素评审。
		<p>评分说明: 监理方案评分满分为 15 分, 投标人之间的监理方案横向比较评分, 监理方 案各项评分内容得分不低于其权重分的 80%, 如监理方案缺项漏项评分内容的, 则该 项评分内容得分为零分, 实施方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的平均值确定, 平 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注: 监理方案含文字说明在内, 总页数不宜超过 200 页。</p>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满分 60 分)	<p>投标报价评分 (满分 60 分):</p> <p>(1) 评分范围: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入评分 范围。</p> <p>(2) 根据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 B 与评标基准价 A 对比, 投标报价 评分按下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评分} = 60 - B-A /A \times 10$ A-评标基准价; B-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p> <p>评分说明: 投标报价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 当计算得分 < 0 时, 按 0 分计, 不在限价区间的投标书按废标处理。</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p>将评标方法范本原文“1. 评标方法”条款修改如下:</p> <p>1. 评标方法</p> <p>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p>			

	<p>选人,如果综合得分相等时,以资信业绩得分高的优先;资信业绩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确定,得票多者排名在前。</p>
2.2	<p>将评标方法范本原文 2.2 款修改如下:</p> <p>2.2.1 分值构成</p> <p>(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p> <p>(2) 监理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p> <p>(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p> <p>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p>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p> <p>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p> <p>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p> <p>2.2.4 评分标准</p> <p>(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p> <p>(2) 监理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p> <p>(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p>
3.2	<p>将评标方法范本原文 3.2 款修改如下:</p> <p>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p> <p>(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p> <p>(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p> <p>(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p> <p>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3.2.3 投标人得分= A + B + C 。</p> <p>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p>
3.5	<p>增加 3.5 款“定标原则”:</p> <p>3.5.1 按上述评审办法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名,如果综合得分相同,以资信业绩得分高的优先;资信业绩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p>

等的，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确定，得票多者排名在前。

3.5.2 按照上述第 3.5.1 款原则，按排名次序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

3.5.3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5.4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注：投标人应提交与评分标准相关的各项证明材料复印件编列进投标文件。招标人保留对参加投标人进行澄清、抽查和现场考察的权力，若发现投标申请人的虚假、假报材料行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已中标的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逐级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保留向该投标人索赔的权利。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初步评审内容的规定，对所有应当受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予以表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

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2-0202)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云浮市云安区镇安镇人民政府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云安区镇安镇白石河（圩镇段）污水收集管网及配套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一期）；

2. 工程地点：云浮市云安区镇安镇；

3. 工程内容：云安区镇安镇白石河（圩镇段）污水收集管网及配套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一期）总投资5905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一是石都村、竹子围村、李庄、头盔山、旧市场沿河、镇安街沿河、镇安中小学、云安区第二人民医院、镇安街（接户）、背岭村、昊天小区沿河、江咀村、鸭路及江坪（部分）村新建管网主管网中DN600的III级砼管1410米（含顶管），DN300的HDPE双壁波纹管6629m（含包管），DN300的焊接钢管728m，DN200接户管长3850m，DN160入户支管总长25973m，修复路面面积10600m²，新增一体化泵站4套等；二是河景湾至G324国道段疏浚清淤总长1.47km、堤岸整治1.47km；三是水环境提升工程中新建镇安桥以及深坑口袋公园，占地面积分别约为3697m²和985m²；新建及扩建6m道路共1240m；新建沿河滨水步道约2541m。

4. 总投资5905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 _____（大写）_____；

签约监理费下浮率：_____ %（大写）_____；

监理费合同价（签约酬金）=监理费招标控制价×（1-监理费中标下浮率），签约监理费合同价为固定价，监理费结算价=合同价。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云浮市云安区镇安镇人民政府（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账户名称：_____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

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按云安区镇安镇白石河（圩镇段）污水收集管网及配套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图纸内容及配套工程前期工作阶段、施工准备、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其它说明：①本项目所有的工程相关服务项目均委托监理人实施监理等；②监理人应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各专业施工单位的施工区域、工作界面的协调等；③对预算、进度款、工程变更款、结算款等进行审核。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云安区镇安镇白石河（圩镇段）污水收集管网及配套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一期）总投资5905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一是石都村、竹子围村、李庄、头盔山、旧市场沿河、镇安街沿河、镇安中小学、云安区第二人民医院、镇安街（接户）、背岭村、昊天小区沿河、江咀村、鸭路及江坪（部分）村新建管网主管网中DN600的III级砼管1410米（含顶管），DN300的HDPE双壁波纹管6629m（含包管），DN300的焊接钢管728m，DN200接户管长3850m，DN160入户支管总长25973m，修复路面面积10600m²，新增一体化泵站4套等；二是河景湾至G324国道段疏浚清淤总长1.47km、堤岸整治1.47km；三是水环境提升工程中新建镇安桥以及深坑口袋公园，占地面积分别约为3697m²和985m²；新建及扩建6m道路共1240m；新建沿河滨水步道约2541m。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同通用条款。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同通用条款。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同通用条款。

在涉及工程延期和（或）工程变更的，监理人均需委托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需委托人批准。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在下月10日前提交上月度报告一式六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本合同委托人不无偿提供房屋、设备等，均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14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补充）：

4.2.1 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按约定向委托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责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书面警告。监理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或不执行委托人（含主管人员）的指令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发出书面警告。监理人必须在书面警告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否则应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2）一般违约责任。监理人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第一次必须向委托人交纳违约金 3000 元。

（3）严重违约责任。监理人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委托人交纳违约金 5000 元/次。

（4）部分解除合同。委托人向监理人发出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后，本合同部分解除即生效，监理人必须在3日内停止被解除部分的工作，5日内配合委托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移交，所交接资料必须完整。监理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移交和撤出，或交接资料不完整的，委托人有权处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处理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有权视情况全部解除合同。因监理人拒交或延误交接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而引致委托人工期延误及其他方面的损失，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有关损失。委托人在发出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委

托人即可委托新的监理人承接该部分工程，监理人不得影响或阻碍新的监理人办理进场手续和相关工作。

(5) 解除合同。委托人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本合同即解除，监理人必须在3日内停止全部工作，5日内配合委托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移交，并于完成交接工作当日内离场。监理人应保证所移交的资料齐全完整，监理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移交和离场或所移交的资料不完整的，委托人有权处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处理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如果引致委托人工期延误和其他方面的损失，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赔偿有关损失。委托人在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委托人即可委托新的监理人承接该工程，监理人不得影响或阻碍新的监理人办理进场手续和相关工作。

(6) 赔偿损失。因监理人违约或工作失误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赔偿与违约有直接或间接因果关系的所有损失，但损失赔偿总额不应超过该阶段的监理报酬总额。如果损失是由于监理人故意或严重渎职造成的，监理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2.2 三次书面警告则另行追加一次一般违约责任，三次一般违约责任则另行追加一次严重违约责任。

4.2.3 当监理人违约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委托人将书面通知其保证人交纳，其保证人拒绝交纳的，委托人将从应支付给监理人的监理报酬中直接扣除，扣除款项计入累计监理报酬进度款，结算时不予退还，监理人不得有异议。同时，委托人保留进一步依法追究监理人及其保证人有关责任的权利。

4.2.4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或没有充分履行其相关承诺及监理义务时，委托人有权书面通知监理人，指明其未能履约的内容和委托人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等级。

4.2.5 监理组织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1) 监理人承诺主动支持委托人的工作，对委托人的指令和书面通知，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报告、得到认可，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第一次按一般违约处理；第二次以后，每违反一次按一次严重违约处理；同时，监理人还要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情节较轻的，可给予书面警告；情节特别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2) 监理人不遵守委托人所制订的各项制度、规定的，由监理人按所触犯制度、规定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所触犯制度、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委托人参照合同相应条款约定处理。

(3) 监理人应该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主持召开工地例会及各种技术专题会，以及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和委托人要求必须召开的会议，如有违反，监理人应当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次。

4.2.6 履行监理职责方面的违约责任：

(1) 监理人在自己职责范围内应当作出决定的事项故意拖延或者不作出明确的处理意见，委托人发出书面警告后监理人在整改期限内仍不加以改正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对于承包人现场的管理机构人员不到位、擅自离场，管理人员工作能力存在严重不足，监理人不进行检查、督促、处理，不向委托人报告，被委托人发现后，委托人有权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改正，监理人拒不限期改正的，应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3) 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投入机械、设备、材料等，监理人对此不进行有效检查、督促、处理，不向委托人报告，被委托人发现后，委托人有权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改正，监理人拒不限期改正的，应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4) 对于承包人每次进场材料，监理人不进行检查和登记；对已进场的材料，监理人不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抽查、送检，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如由此出现不合格材料使用于工程上并造成质量缺陷，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若出现质量事故或经济损失一次 10 万元以上的，监理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按国家规定界定），委托人视情况的严重程度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不免除追究当事人和监理人的法律责任。

(5) 监理人在编制项目实施细则中，应按监理规范列明需监理人旁站的工序，并应得到委托人的批准。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监理人进行旁站监督的，监理人没有到场，或者到场后没有进行监督，或发现质量问题后没有及时处理，没有向委托人报告，被委托人发现后，委托人有权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改正，监理人拒不限期改正的，应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6)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应每月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大检查并作出报告给委托人。承包人的施工质量经监理人检验为合格，但经委托人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抽查，发现质量有不合格或未按设计要求和有关规范进行施工的，监理人应承担一般违约 1 次，情节严重的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同时，承包人和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的经济损失。

(7) 对于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资料，监理人未有准确、真实的现场原始记录或不进行现场复核就给予签认，经委托人检查，发现签认的文件有误的，除必须立即改正外，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对签证错误有可能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的按严重违约 1 次处理，如因监理人故意造成的则按本合同专用条件执行；对于现场签证（含工程数量、单价等）未经过注册造价工程师审核、或经过注册造价工程师审核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委托人，除必须立即改正外，每累计出现 2 次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8) 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监理人对其中明显不符合现场实际

的部分，或者与招投标文件不符、会引起委托人投资增加和工期延误的部分，不进行认真审核、不进行优化就给予同意，被审查发现后，除必须限期改正外，监理人必须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应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监理人应当在 3 日内予以批复，因监理人未及时批复而影响工程进度、质量的，监理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须转报委托人审批的，监理人应在 3 日内出具审核意见报委托人，监理人未在 3 日内报委托人或未出具审核意见的，监理人除必须限期改正外，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承包人提交给监理人审核的资料或文件存在错误须承包人改正的，监理人应将所有错误一次性要求承包人改正，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反复修改拖延时间的，委托人有权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改正，监理人拒不限期改正的，应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9) 监理人应当按时对承包人的申请计量事项予以审批，并对申请计量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监理人派驻的专业工程师应对承包人提交的计量报表认真审核并予以确认，监理人对不合格工程同意计量，以及计量数量不实、资料不齐全同意计量的，除必须立即改正外，监理人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情节严重的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10) 对于承包人提交的请款报告，监理人不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审核，或不按本合同要求签署拨款意见，被审查发现后，除必须限期改正外，每出现 2 次，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如造成委托人超形象进度、超合同支付工程款 10 万元以上，或监理人审核的当期支付金额与经过复核的实际应付金额存在正负 5 %以上误差的，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情节严重的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11) 监理人同时发生本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违约行为且情节严重的，视同监理人和承包人串通作假，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约定要求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12) 监理人应设立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督促承包人建立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并要求各施工标段设立专职安全员，将安全责任制落实到人。监理人应每月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安全文明施工大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委托人报告。承包人没有按投标承诺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没有按有关规定做到安全生产，或存在安全隐患，监理人未及时发现、不督促承包人进行整改，不作及时处理，不及时向委托人报告，被委托人发现后，委托人有权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改正，监理人拒不限期改正的，应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由此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被新闻媒体曝光的，监理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所监理的工程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按国家及本合同有关规定界定）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合同监理报酬的 1 %~ 5 %。

(13) 监理人因下列原因：

- 1)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发出错误指令；
- 2) 监理人越权审批设计变更；
- 3) 其他因监理人自身失误或失职。

使本合同工程在投资、工期、质量等方面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具体约定为：

① 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投资增加的，委托人将根据工程投资的增加额与原计划投资额的比例，按相应比例双倍扣减监理报酬；若增加工程投资比例超过原计划投资额的 20 % 时，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委托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中的 50 %。

② 因监理人责任导致工期延误，其中分项工期延误日数占该段总工期的 30 % 时，则委托人有权扣除该分段工程监理报酬的 60 %；分项工期延误日数达到该段总工期的 50 % 时，则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监理人责任导致工程竣工拖延的，依据拖延的日数，监理人应每日按监理报酬总额的 1 %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由于监理人责任导致工期延误，致使委托人要承担赔偿责任第三方责任的，监理人必须承担赔偿责任委托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中的 50 %。

③ 因监理人责任造成质量事故，需要返工的，监理人应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并双倍扣减该部分的监理报酬，同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的实际损失；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委托人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④ 因监理人责任导致工程（含各分部、单位及整体工程，下同）质量一次性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时，按相应工程占总工程的比例扣除监理人监理报酬；若导致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不合格而造成委托人的直接损失达 100 万元以上时，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14) 监理人提供的《监理规划》和相应的《监理实施细则》，经委托人审核认为未能针对本合同工程特点、难点和重点，需要退回修改的，若连续两次修改后仍未能达到委托人要求的，监理人应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15) 委托人将对监理人的监理日记、会议纪要，竣工图纸，工程资料管、档案文书管理进行检查。监理日记、会议纪要不认真，无真实记录施工监理情况的，经查属实，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因监理人原因，造成竣工图纸（包括设备移交资料等）与竣工时现场的实际情况不符，导致相关的工程结算出现偏差的，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监理人对工程资料管、档案文书管理不负责，造成竣工归档资料缺失的，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4.2.7 其他方面的违约责任：

(1) 监理人必须加强对监理人员职业操守、廉政建设的培训和教育，本项目监理人员需共

同遵守监理人员职业道德守则，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1) 禁止向委托人及承包人推销材料、设备，或以倾向性、排他性变相推销；
- 2) 禁止与承包人串通，对不合格材料、产品、工程进行包庇及验收；
- 3) 禁止与承包人串通，对材料用量、工程量进行虚假签认；
- 4) 禁止与承包人串通，不合理提高施工难度及增加材料用量，以增大施工费用，获取不正当收益。
- 5) 禁止接受承包人的请吃送礼或变相受礼；
- 6) 禁止向承包人介绍分包或推销材料、设备等；
- 7) 禁止故意刁难承包人以谋取私利，损害委托人的合法利益。

凡违反以上任一规定者，一经查实，监理人应立即清退该监理人员，并按 1 次严重违约处理，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追究监理人及有关责任人相关责任，要求赔偿相应损失，同时将上述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通过新闻媒体公诸于众，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2) 监理人违约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其违约行为达到严重违约（或相当于严重违约）1次，主管人员因其下属的严重违约（或相当于严重违约）累计次数达到 3 次，则委托人有权认为该直接责任人或主管人员已不适于继续担任本合同工程的监理工作，并有权要求监理人限期更换该人员，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及费用。

(3) 除上述约定之外，监理人有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委托人有权视具体情况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改正，监理人拒不限期改正的，应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应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

4.2.8 监理人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及送达程序：

4.2.9 认定方式：以委托人发出的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

4.2.10 送达程序：委托人以下列方式之一将书面违约处理决定送达监理人：

- (1) 监理人现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
- (2) 监理人其他工作人员签收。
- (3) 委托人邮寄送达。

4.2.11 委托人以书面形式作出的违约处理决定一经送达监理人立即生效。监理人如有足够证据证明不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应在收到违约处理决定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的异议后 15 天内审核完毕且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监理人。

4.2.12 其他约定

(1)按云建通[2022]22号文规定,项目开工期间在全国实名制管理平台每日考勤数量为 90%以上,项目总监到岗率达到每月施工时间60%以上。

(2)受托人的监理总监到达现场率达不到21天/月,或不满足上级主管部门的实名制出勤率要求,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监理总监应到但未到天数*1000元/天。

(3)受托人不按委托人要求更换不合格的监理人员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监理总监 1 万元/人计算,一般监理人员 5000 元/人计算。

4.3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3.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 汇率为: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本合同工程监理费分期支付,各阶段监理费的支付比例如下:

支付基价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与支付金额
工程监理 费合同价	预付款	监理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支付工程合同监理费的 30%
	进度款	中期支付(进度款)为分期支付方式,按月支付监理服务费	每次支付:按当次工程量施工进度完成率×合同监理费×60%
	结算款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的 30 天内	支付至监理费合同价的 97%

备注: 签约监理费合同价=监理费招标控制价×(1-监理费中标下浮率), 签约监理费合同价为固定价, 监理费结算价=签约监理费合同价; 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3%, 监理人可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险、工程担保等方式替代质量保证金的, 则不予扣留质量保证金, 结算款=签约监理费合同价×100%-已付款。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监理合同协议书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约定时间为准。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不增加附加工作酬金。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不增加附加工作酬金。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不增加附加工作酬金。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方法确定:不扣减工作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若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另行友好协商。

8.3 咨询费用

若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另行友好协商。

8.4 奖励

本款不适用。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 补充条款:

9.1 本工程参照执行发改投资(2015)482号《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概算管理暂行办法》,经核定的概算应作为项目建设实施和控制投资的依据。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和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应当加强项目投资全过程管理,确保项目总投资(含监理费)控制在概算以内。

9.2 监理合同的履约评价：委托人定期对监理单位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评价。最终履约评价被评为“不合格”的，委托人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处分。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给工程造成损失，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按专用条款 4.1.1 约定处以监理人应当支付赔偿金的数额，因监理人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监理人除应当支付赔偿金外，委托人可视监理人违反合同的情况，有权向监理人追讨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同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9.3 履约担保与支付担保

(1) 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提交合同总价的 5 %履约担保；委托人要求监理人提交履约担保时，委托人也将在监理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同时，向监理人提供支付担保，委托人的支付担保金额等同履约担保金额；

(2) 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无息退回给监理人或解除工程担保（或银行保函、或工程保险）。

(3) 在合同有效期内监理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的，委托人可没收监理人履约担保；因委托人原因，委托人单方面中止合同的，应双倍向监理人返还履约担保。

(4) 履约担保、支付担保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银行保函、工程保险、工程担保、现金担保等方式。银行保函须约定见索即付，不得附加任何付款条件。

若采用现金转账，则必须由监理人从基本账户中转至委托人账户；

若采用银行保函、或工程保险、或工程担保，则担保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需在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最新（以签约时为准）公布的开展住建保证担保业务清单的公示名录中。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监理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云安区镇安镇白石河（圩镇段）污水收集管网及 配套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一期）监理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书；
- 二、投标书附录；
- 三、工程建设监理投标声明；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五、授权委托书（如有）；
- 六、监理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 七、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 八、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确认书；
- 九、拟派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十、资信业绩情况；
- 十一、投标人承诺书；
- 十二、需要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 十三、监理实施方案。

一、投 标 书

致：云浮市云安区镇安镇人民政府（招标人）

1、根据已收到的云安区镇安镇白石河（圩镇段）污水收集管网及配套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一期）**监理**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监理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工程规范、技术条件、招标工作量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____%（大写：_____）的监理费下浮率为投标报价（即监理费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按监理招标的工作内容承担工程监理工作，并提供工程保修期内的监理。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书附录是我方投标书的组成部分。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在此声明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款“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规定的内容。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我公司对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及要求认可，并予以执行。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 标 书 附 录

项目名称：云安区镇安镇白石河（圩镇段）污水收集管网及配套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一期）

招标类别：监理

序号	项 目 内 容	约 定 内 容	是否响应	备注
1	监理投标保证金额	人民币 <u>壹万元整</u>		
2	监理履约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约定		
3	总监理工期	按招标文件约定		
4	保修期监理	按招标文件约定		
5	质量控制目标	按招标文件约定		
6	安全控制目标	按招标文件约定		
7	进度控制目标	与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工期、保修期相同		
8	投资控制目标	不突破预算；不包括设计变更；不包括工程量变更		
9.	对招标文件的确认和意见	确认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10	监理报价中未包含内容	监理报价中无未包含的内容		
11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约定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工程建设监理投标声明

致云浮市云安区镇安镇人民政府（招标人）：

经认真分析研究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并经考察工程现场，我公司将决定参与本工程的投标，并郑重声明：

1、在投标函中填报的监理费是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监理招标文件及监理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含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

2、本投标书中拟派项目总监不得同时（自本工程监理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中标公示发出之日止）参加其他项目的投标，目前有担任其他委托监理合同的在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工作的，最多不得超过三项（含本项目）。列出的监理机构人员在中标后组成本工程项目监理部，保证全部人员在监理服务的全过程中根据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需要投入本项目的监理工作中。保证在施工阶段，现场值班监理人员专业满足监理工作需要。

3、未经招标人方认可，投标文件中派出的项目监理人员不任意更改。如确需变更，必须先取得招标人方认可并保证变更后的监理人员能够更好地完成本工程项目的监理工作内容；

4、监理单位拟投入本工程的仪器设备要按投标文件所填报到场。

5、派出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廉洁自律，不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礼金和其他财物，保证监理单位不与施工单位等有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进行任何不正当的接触，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6、投标过程中，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并与其他投标人友好竞争，保证在投标过程中不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也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

7、投标文件中所描述的企业和监理人员情况以及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的任何处罚。

8、如我公司以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无论任何时候，招标人均可无条件取消我公司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已签订合同的可以随时终止合同而不需要给予我公司任何补偿。

9、如我公司中标，保证按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监理服务合同，及时报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备案，除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那一份外，承诺不再行订立背离该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0、如我公司中标，保证严格按照经招标人认可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开展工作。

11、充分理解和尊重招标人的选择。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或采用工商部门格式)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后附法定代表人的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五、授权委托书（如有）

（或采用工商部门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参加投标、签署云安区镇安镇白石河（圩镇段）污水收集管网及配套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一期）监理投标文件，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手机号码：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后附授权委托人的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六、监理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云安区镇安镇白石河（圩镇段）污水收集管网及配套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一期）

招标类别：监理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编号	
资质等级			开户银行	
企业人员状况	企业总人数：_____人 在册工程技术人员：_____人		其中： 高级职称：_____人 中级职称：_____人 初级职称：_____人 注册监理工程师：_____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等证明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云安区镇安镇白石河（圩镇段）污水收集管网及配套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一期）

招标类别：监理

项目	内容	备注
姓名		
性别		
年龄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		
注册专业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相关证书资料（注册监理工程师证、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资料等，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拟任项目总监未完工合同项目申报表》（格式自制，须注明项目名称、总建筑面积）等相关资料。

八、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确认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注册专业：_____注册证号：_____ 拟派为云安区镇安镇白石河（圩镇段）污水收集管网及配套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一期）监理的总监理工程师，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_____（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拟派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云安区镇安镇白石河（圩镇段）污水收集管网及配套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一期）

招标类别：监理

姓名	职务	证书编号	专业	备注
<p>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总监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监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项目监理班子机构人员下附证件资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p>				

注：后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相关证书资料

十、资信业绩情况

如有：企业信誉及综合实力、监理项目业绩、工程技术能力评价、监理单位配备人员评价等，投标人可自拟表格汇总并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十二、需要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 (1) 投标保证金转账单或电子保函资料；
-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十三、监理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要求编制，格式自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监理总体规划概述
2. 投资、质量、进度监理措施
3. 安全、文明施工、环保监理措施
4.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5.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6. 合理化建议